

2023 年度
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文件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3. 拟订全市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困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核对体系建设，负责核对平台管理。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命名、变更审核工作，承担报苏州市政府及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标准化和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7. 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8.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9.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10.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1. 拟订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12. 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和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3.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配合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

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融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科、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管理科）、养老服务科、未成年人保护科（儿童和残疾人福利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谋中心、促发展，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新作为。聚焦促进共同富裕，开展“探索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入选省民政厅 2023 年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试点，并在第八届中国社会救助研讨会作经验交流。聚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出台《张家港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大力推广互助养老，银龄互助志愿服务项目获评全国学雷锋“四个 100”最佳志愿服务项目。聚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树牢社会组织助力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相关工作经验获

民政部推广，“扬帆计划”项目获评省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优秀案例。

2. 抓项目、办实事，在增进福祉中实现新提升。高标准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完成 3 家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268 户。新建 10 家老年人助餐点，优化助餐点运营模式，推动标准型助餐点面向社会人群开放。高起点谋划殡葬设施项目，市级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殡仪服务中心的意见》，全年新建骨灰堂 2 个、殡仪服务中心 1 家，启动绿色殡葬纪念园和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高质量完成数字化项目建设，开发“暨时救”救助政策计算器，汇集 12 个部门 51 项核心政策，实现救助政策和帮扶措施精准匹配。开发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高效管理。

3. 补短板、优服务，在兜底保障中赋予新内涵。打造“海棠益助”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工作新格局，发挥慈善超市“6+N”公益慈善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服务困难群体近 2 万人次。构建人防、技防、服务“三位一体”空巢独居老年人关爱体系，安装智能烟感、电力脉象、一键求助等设备，102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周探访率保持在 100%。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水平，制定市镇两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指引成为全省样板，市未保中心成功入选民政部“护童成长”项目“牵手+”计划示范基地（全省唯一）。

4. 建试点、强示范，在改革攻坚中取得新突破。深化丧葬礼俗改革，编制全国首个丧葬祭“白事通”，全市集中文明办丧数

量同比增长 64.3%，平均治丧时间下降至 3.2 天，市民平均办丧费用缩减约 15%。高质量完成省婚俗改革试点中期评估，婚姻家庭调解成功率达 64.8%。深入推进省“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承办全省“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建设试点推进会，创新推行“1+5N”运行机制，打造“三色花开苏童成长”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 48 个。推动救助管理服务功能转型升级，成立“暖流工作室”，打造“岗好有你”服务品牌，通过“掌上云+网格化+铁脚板”多维度提升救助管理成效。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5.5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6.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3.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7.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365.5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916.00	本年支出合计	15,91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5,916.00	总计	15,916.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916.00	15,899.51						1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3.03	13,106.54						16.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51.38	3,234.89						16.49
2080201	行政运行	1,322.36	1,322.3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48	199.99						16.4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7.27	87.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73	30.7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11.70	1,21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2.83	38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70	17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0	11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0	58.90						
20810	社会福利	9,091.65	9,091.65						
2081002	老年福利	8,112.42	8,112.42						
2081004	殡葬	5.90	5.90						
2081006	养老服务	973.33	973.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5	10.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5	10.85						
20820	临时救助	157.68	157.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11	15.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2.58	142.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38	127.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38	127.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39	307.3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81	50.8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58	25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46	42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46	42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2	98.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03	329.03						
229	其他支出	2,365.51	2,365.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5.51	2,365.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5.51	2,365.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916.00	1,926.52	13,98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3.03	1,499.06	11,623.9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51.38	1,322.36	1,929.02			
2080201	行政运行	1,322.36	1,322.3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48		216.4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7.27		87.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73		30.7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11.70		1,21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2.83		38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70	17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0	11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0	58.90				
20810	社会福利	9,091.65		9,091.65			
2081002	老年福利	8,112.42		8,112.42			
2081004	殡葬	5.90		5.90			
2081006	养老服务	973.33		973.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5		10.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5		10.85		
20820	临时救助	157.68		157.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11		15.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2.58		142.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38		127.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38		127.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39		307.3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81		50.8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58		25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46	42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46	42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2	98.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03	329.03			
229	其他支出	2,365.51		2,365.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5.51		2,365.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5.51		2,365.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5.5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6.54	13,106.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7.46	427.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365.51		2,365.5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99.51	本年支出合计	15,899.51	13,534.00	2,365.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899.51	总计	15,899.51	13,534.00	2,365.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899.51	1,926.52	13,9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6.54	1,499.06	11,607.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34.89	1,322.36	1,912.53
2080201	行政运行	1,322.36	1,322.3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9		199.9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7.27		87.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73		30.7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11.70		1,21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2.83		38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70	17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0	11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0	58.90	
20810	社会福利	9,091.65		9,091.65
2081002	老年福利	8,112.42		8,112.42
2081004	殡葬	5.90		5.90
2081006	养老服务	973.33		973.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5		10.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5		10.85

20820	临时救助	157.68		157.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11		15.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2.58		142.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38		127.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38		127.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39		307.3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81		50.8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58		25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46	42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46	42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2	98.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03	329.03	
229	其他支出	2,365.51		2,365.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5.51		2,365.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5.51		2,365.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6.52	1,791.15	135.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8.19	1,688.19	
30101	基本工资	163.29	163.29	
30102	津贴补贴	529.34	529.34	
30103	奖金	425.01	425.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4.60	54.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80	11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90	5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5	32.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0	6.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42	98.4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39	20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7		135.37
30201	办公费	7.50		7.5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48		4.4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		1.44
30211	差旅费	3.04		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41		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		1.46
30228	工会经费	19.85		19.85
30229	福利费	29.75		29.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6		7.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5		38.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		17.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6	102.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2.24	102.2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1	0.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34.00	1,926.52	11,60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6.54	1,499.06	11,607.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34.89	1,322.36	1,912.53
2080201	行政运行	1,322.36	1,322.3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9		199.9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7.27		87.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73		30.7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11.70		1,21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2.83		38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70	17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0	11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0	58.90	
20810	社会福利	9,091.65		9,091.65
2081002	老年福利	8,112.42		8,112.42
2081004	殡葬	5.90		5.90
2081006	养老服务	973.33		973.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5		10.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5		10.85
20820	临时救助	157.68		157.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11		15.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2.58		142.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38		127.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38		127.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39		307.3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81		50.8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58		25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46	42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46	42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2	98.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03	329.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6.52	1,791.15	135.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8.19	1,688.19	
30101	基本工资	163.29	163.29	
30102	津贴补贴	529.34	529.34	
30103	奖金	425.01	425.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4.60	54.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80	11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90	5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5	32.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0	6.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42	98.4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39	20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7		135.37
30201	办公费	7.50		7.5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48		4.4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		1.44
30211	差旅费	3.04		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41		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		1.46
30228	工会经费	19.85		19.85
30229	福利费	29.75		29.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6		7.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5		38.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		17.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6	102.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2.24	102.2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1	0.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2	0.00	7.66	0.00	7.66	7.97	16.81	15.53	15.62	0.00	7.66	0.00	7.66	7.97	16.81	15.5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3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5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73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5.51		2,365.51
229	其他支出	2,365.51		2,365.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5.51		2,365.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5.51		2,365.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7
30201	办公费	7.5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4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
30211	差旅费	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
30228	工会经费	19.85
30229	福利费	29.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0.6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6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5.43 万元，增长 14.7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9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5.43 万元，增长 14.75%，变动原因：根据养老政策，老年福利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5,9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5.43 万元，增长 14.75%，变动原因：根据养老政策，老年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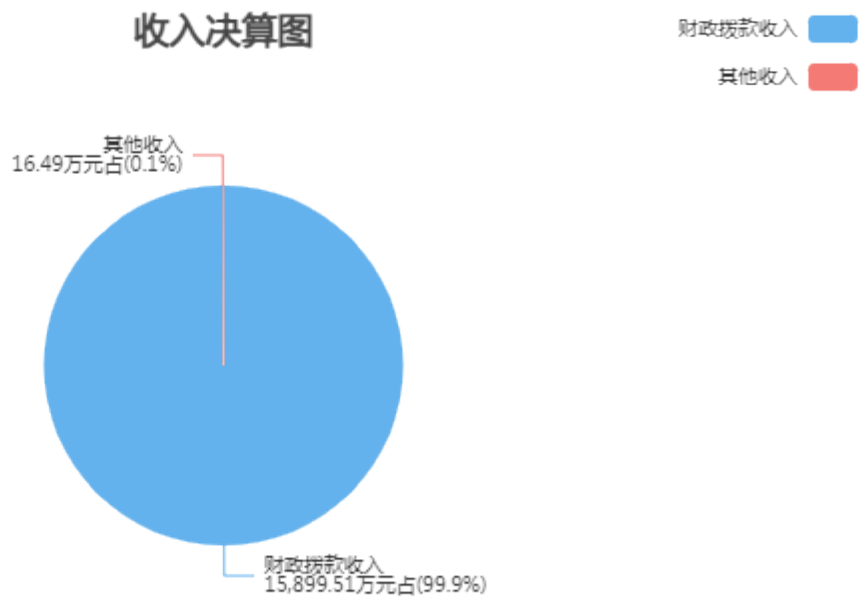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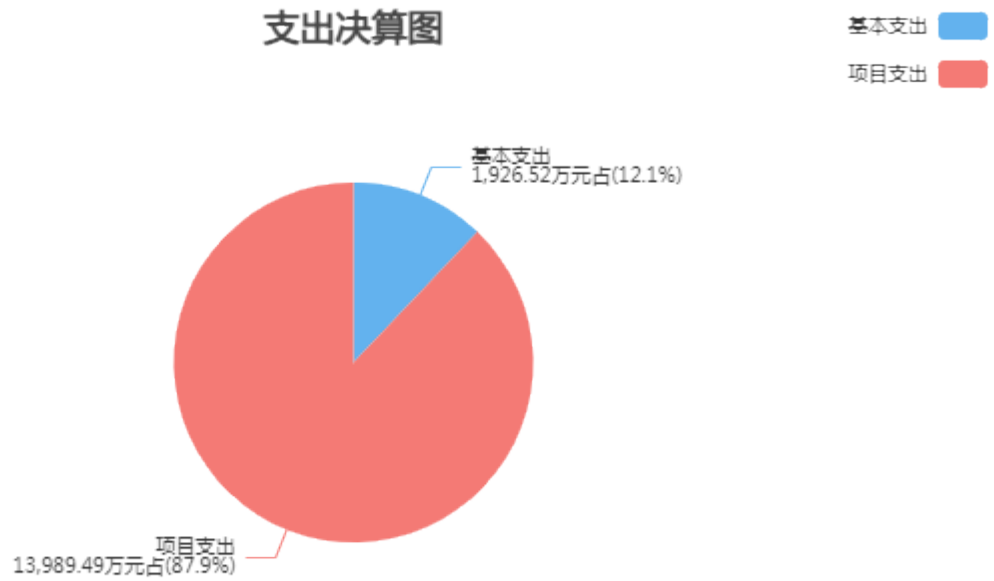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9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99.51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49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6.52 万元，占 12.1%；项目支出 13,989.49 万元，占 8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89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0.62 万元，增长 14.89%，变动原因：根据养老政策，老年福利收入、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89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675.3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28.41 万元，支出决算 1,32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工作情况拨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17.4 万元，支出决算 19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拨付资金。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113 万元，支出决算 8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 70.5 万元，支出决算 3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地名保护名录和地名信息库质量建设尚未结项，按进度拨付预算资金。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1,119 万元，支出决算 1,2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中包含了省级下达城乡社区服务能力专项建设资金支出，该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6.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

初预算 304.5 万元，支出决算 38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数包含了社会救助关爱援助项目补贴经费，该专项资金由财力结算调整为本部门直接拨付。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5.06 万元，支出决算 1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养老保险改革工作推进进度，由单位按照实际人数和规定比例承担养老保险。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2.53 万元，支出决算 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根据实际人数和规定比例承担职业年金。

9.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7,349.5 万元，支出决算 8,11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实际业务情况，按实结算该项经费。

10.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当年度实际业务情况，按实结算该项经费。

11.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617 万元，支出决算 97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5%。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中包含了省级补助支出的养老机构纾困补贴，该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12.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187 万元，支出决算 1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预算资金根据支出用途调整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中。

13.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1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临时救助申请情况，按实拨付预算资金。

14.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14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包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用，该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7.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部分调整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16.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82 万元，支出决算 5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救助情况，按实拨付

预算资金。

17.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255.2 万元，支出决算 25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救助情况，按实拨付预算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9.89 万元，支出决算 9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人员及缴费基数情况，缴纳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45.27 万元，支出决算 32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人员情况，按实发放补贴。

（三）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2,393.11 万元，支出决算 2,36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根据项目 2023 年度实施情况按实拨付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26.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9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4.57 万元，增长 11.49%，变动原因：根据养老政策，老年福利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26.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9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6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度市救助管理站购置公车 1 辆，本年度未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01%；公务接待费支出 7.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99%。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97 万元，接待 55 批次，43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来张家港调研、检查和接待各地民政部门来我市学习、考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

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5 个，参加会议 1273 人次，开支内容：承接婚姻管理工作经验分享会、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工作交流会等上级会议，全市民政工作会议、未成年人保护、丧葬礼俗改革推进会等业务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1339 人次，开支内容：承办全省儿童福利领域两类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开展村（社区）主任基层治理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培训、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专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6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6.05 万元，增长 39.19%，变动原因：根据养老政策，老年福利支出增加，部分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经费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1 万元，增长 2.74%，变动原因：根据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按实拨付机构日常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6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61.5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288.0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